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绍市质安〔2021〕23号

关于2021年市直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建筑工地施工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中心于4月22日-4月23日组织开展2021年市直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抽查，现就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采取飞行检查的形式，对受理监督范围内的智慧快速路工程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湿接缝混凝土浇筑、钢结构焊接时是否有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混凝土或焊渣掉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安全伤害。检查中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11处，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份。

二、存在问题

(一) 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1. 部分箱梁湿接缝和未施工防撞护栏区域未设置防止物件掉落的封闭措施；

2. 部分外挂式操作平台四周缺少防止物件掉落的封闭措施；

3. 个别区域高处作业下方警示警戒标志不够明显或标志设置欠牢固；

4. 发现一处桥面外侧悬空物件未及时清理。

(二) 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

1. 部分箱梁湿接缝区域未设置防止物件掉落的封闭措施。

(三)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 2 标段

1. 部分桥面临边区域未设置防物件掉落的封闭措施；

2. 部分桥面湿接缝缺少防止物件掉落的密目式安全网围护。

(四)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1. 部分箱梁湿接缝区域缺少防止物件掉落的封闭措施。

(五)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 1 标段

1. 部分箱梁湿接缝模板安装过程中未在下方车辆通行区域设置隔离措施和警戒警示标志；

2. 多处悬挑式工具平台四周缺少防护措施和防物件掉落的

封闭措施;

3. 部分悬挑式平台无人施工情况下仍有物料堆放, 下方有车辆行人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对于本次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及时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 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确保施工生产和施工区域内通行的安全。

(二)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措施。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1年5月6日



